苗栗縣社區發展工作計畫

壹、依據

一、社區發展工作要點。

二、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施政計畫。

貳、目的

為促進本縣社區發展及福利社區化之政策量能，提昇社區居民之社會福利，藉由培力本縣280個社區發展協會，結合各社區「人、文、地、產、景」之在地特色，共同推動各項社區發展及福利社區化政策，以健全本縣社區發展政策網絡，增加社區居民社會參與度，以達成「自主、活力、幸福、永續」的社區發展。

參、辦理單位：本府社會處

肆、協辦單位

一、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二、 本縣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

三、 苗栗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四、 本縣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社區）。

伍、重點工作

一、辦理衛生福利部年度社會福利補助社區發展相關工作

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等規定，鼓勵縣內各社區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以提升社會福利服務量能與品質，落實福利社區化政策。

二、辦理本府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及認證作業

依據「苗栗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及認證要點」

辦理縣內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及金卓越社區選拔及認證作業，實際瞭解本縣各公所及所轄社區推動社區發展及福利社區化工作之成效，從中發掘績優公所及社區予以獎勵及表揚，據以彙整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所遭遇之困難與瓶頸，作為本府、公所及所轄社區日後共同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及福利社區化政策之重要精進基礎。

三、輔導與培力本縣績優社區發展協會

藉由本府、公所、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本縣社區輔導團隊，以公私協力方式，輔導與培力本縣績優社區優化社區量能，執行福利社區化方案及以具備參與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之能力，期強化縣內社區健全組織，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增進居民福祉，展現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之社區。

四、規劃推動社區師資培力及培訓計畫

為培力本縣在地社區實務工作者，規劃推動邀集曾獲中央選拔獎項或本府社區選拔獎項或相關服務經驗領域表現卓越之社區實務工作者，透過課程、工作坊等方式集思廣益與集結社區服務經驗，協助提升其實務及理論能力，並借鏡執行經驗績優之縣市，逐步建置本縣社區人才資料庫，以協助推動本縣社區發展及福利社區化工作，並培植本縣社區在地之智囊團。

五、辦理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

賡續推動「苗栗縣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簡稱小旗艦計畫)，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簡稱大旗艦計畫)，鼓勵縣內績優社區以母雞帶小雞、聯合社區方式，讓社區間相互陪伴、培力，以提升社區能力，並強化各公所在輔導社區之角色與功能，透過公所整合社區，型塑聯合社區風氣及學習圈，提升本縣福利社區化量能，從中央到地方一同健全社會福利網絡。

六、辦理「苗栗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一)成立「苗栗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作為本縣社區發展工作跨域整合平台，並藉由專案人力與輔導團隊以培力社區組織自立自主

量能，依據社區需求與在地特色提供在地福利服務，具體提升社區會務、財務及業務等面向之操作能力與執行方案能力，以凝聚共識並達社區參與之效。

(二)持續辦理社區幹部(理事長、總幹事、理事、監事等)培訓課程，並分區辦理，規劃符合在地特性，以強化社區幹部之組織溝通技巧、會務財務行政管理、社區組織經營、方案規劃與執行、簡報能力訓練、推動社區產業、推動福利社區化、志工增能、志工招募與管理等面向之能力，使社區能持續經營與推動各項業務。

(三)辦理公所社區發展業務人員培力課程，提升專業知能、加強工作技巧及服務態度，與本府及育成中心共同輔導轄內各社區推動福利社區化等社區發展工作。

(四)提供跨域交流平台及辦理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議，除布達重要政策與計畫使資訊透明化外，也提供雙向溝通管道。

七、輔導及督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財務及業務健全運作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要點」及「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與公所共同輔導及核處社區會務事項，並據以更新縣內各社區基本資料，使社區組織健全運作，並藉以協助社區推動相關社區發展工作及福利社區化等相關業務。有關社區業務推動輔導作為則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權責各自辦理。

八、賡續推動社區分級暨輔導制度

盤點及更新本縣社區分級類型清冊，針對不同運作狀態之社區分為「停滯型」、「潛力型」及「發展型」三種類型，並施以個別化分級輔導策略，以有效運用政策資源，提升其會務、財務及業務之運作，健全社區組織及推動社區發展及福利社區化之能力，以達減少停滯型社區、增加潛力與發展型社區之目標。

九、持續辦理福利社區化績優社區發展協會觀摩活動

藉由績優社區之標竿學習，激發社區幹部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量能，深化社區網絡治理理念，灌輸社區自主發展及會務、財務自

治等觀念，並增進社區職員及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交換管理社區之實務經驗，發掘社區需求、凝聚社區共識，進而提升本縣社區參與。

十、補助佈建社區活動中心及充實設備

社區活動中心為提供社區居民活動之重要場域，亦為各機關(單位)推動各項社區發展及福利社區化工作之重要據點，協助各公所佈建轄內社區活動中心，並視社區居民實際需求狀況，補助充實各項必要設備所需經費，以提升社區活動中心環境品質，俾利提供社區居民近便性的社會福利服務。

十一、補助社區辦理凝聚社區意識各項活動及福利社區化服務方案

視社區需求評估結果及參考政府各部門重要政策，依社區提案內容補助辦理各項活動，提升社區居民對社區之熟悉與認同，進而凝聚共識並擴大參與程度，以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推動各項社區發展與福利社區化工作。

十二、促進決策階層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觀念

鼓勵社區發展協會將「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納入章程，並針對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者列入本縣社區認證之指標，期待能促進決策階層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觀念。

陸、計畫內容

項目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期程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1	苗栗縣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及認證作業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1-11月	依據「苗栗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及認證要點」辦理。	1.發掘社區特色及強化公所推動社區發展工作量能。 2.深化社區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成果，並爭取衛生福利金卓越社區選拔佳績。 3.瞭解並增強社區規

					劃及執行方案計畫量能外，間接落實本縣分級輔導制度，建立績優社區為學習標竿帶動本縣其它社區協同本府執行各項福利社區化等相關政策 。
2	苗栗縣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	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1-12月	依據「苗栗縣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辦理。	1.讓社區間相互陪伴、培力，以達社區「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之願景。 2.開發社區人力資源，提升社區專業能力，落實福利社區化政策精神。 3.提升公所輔導社區之能力，並透公所整合社區，型塑聯合社區風氣，提升本縣福利社區化量能。
3	苗栗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1-12月	依據「苗栗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委辦計畫」辦理。	1.更新社區分級結果並依據輔導策略進行實地輔導級各項培力作業。 2.協助社區健全組織(會務、財務及業務)並建立各種基本資料。 3.辦理各種教育訓練、工作坊、說明會及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等，暢通聯繫機制及建構學習型社區。
4	辦理福利社區化績優社區發	苗栗縣社會福	1-12月	依據苗栗縣辦理福利社區化	藉由觀摩績優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使本縣

	展協會觀摩活動	利基金		績優社區發展協會觀摩活動勞務採購計畫案辦理	社區發展協會效法學習，進而帶動本縣社區持續推動社區發展及福利社區化工作。
5	加強社區各項建設、活動中心興(修)建與修繕、充實設施設備等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1-11月	依據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充實社區內部設備，加強社區活動中心機能，提供社區居民完善的活動空間設備，提升整體社區品質及環境空間設備，俾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並促進社區居民社會參與。
6	補助社區辦理凝聚社區意識各項活動及福利社區化服務方案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1-11月	依據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補助社區辦理各項活動，以提升社區居民對社區之熟悉與認同，進而凝聚共識並擴大參與程度，並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推動各項社區發展與福利社區化工作。
7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社區發展相關計畫	分案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經費	年度	(1)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等規 定。 (2)由各鄉鎮市公所彙整社區計畫後，層轉本府向衛生福利部申請。	鼓勵社區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提申社會福利服務品質，凝聚社區意識，以達福利社區化。

4

柒、經費來源

一、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機關之專案補助。

二、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

三、本縣社區發展協會自籌經費。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